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117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3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6–202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同意 2026–2028 年度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下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不包括融资交易)每年度总流入上限和总流出上限均为人民币 50 亿元;银河金控集团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公司提供融资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均为人民币 53 亿元。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杨体军、李慧、黄焱、宋卫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118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证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根据原框架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集团”)依据一般商务条款与银河金控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集团”)展开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业务,原框架协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为了统筹管理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业务,从实际需求出发,公司拟与银河金控签订新《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新框架协议”),约定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银河证券集团将按一般商务条款与银河金控集团展开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业务。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6–202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体军、李慧、黄焱、宋卫刚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原框架协议,2023–2025 年度银河证券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及 2023–2025 年度(其中 2025 年度数据为根据 2025 年 1–6 月数据年化)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 年度 | 关联交易类型 | 预计上限金额 | 实际发生金额 |
|---|---|---|---|
| 2023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流入总金额 | 255 | 9.19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流出总金额 | 260 | 5.70 |
| | 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利息) | 53 | – |
| 2024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流入总金额 | 309 | 2.02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流出总金额 | 314 | 10.57 |
| | 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利息) | 53 | – |
| 2025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流入总金额 | 391 | 0.06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流出总金额 | 397 | 2.42 |
| | 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利息) | 53 |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6–202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2026–2028 年度,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下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具体如下:

1、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不包括融资交易)总流入上限和总流出上限均为人民币 50 亿元;

2、银河金控集团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公司提供融资的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上限均为人民币 53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银河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注册资本:1,289,058.37780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8 日

2、银河金控系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2005 年 8 月成立。目前,银河金控注册资本 1,289,058.377808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90,352.6214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69.070%,财政部出资 378,011.479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29.32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 20,694.2769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605%。

银河金控作为中央直属国有大型金融企业,是国家顺应金融改革与发展趋势设立的中国第一家国有“金融控股”公司,肩负着探索我国金融业综合经营模式的历史使命。银河金控在国家有关部门和股东单位的指导下,科学高效运用金融控股经营模式,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控股战略布局,积极探索进入多个金融领域,发展成为以资本市场业务为核心的、直接投融资为主要功能的金融控股集团,并成为国家金融体系中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控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人民币 7,721.05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685.47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72.63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07.40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银河金控持有公司 47.4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银河金控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自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原框架协议以来,双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根据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银河金控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其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拟与银河金控签订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与银河金控集团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业务,主要包括: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2、固定收益类产品相关的衍生产品;3、权益类产品;4、融资交易;5、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在公司与银河金控共同签署并获得相关批准的前提下,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定价政策

根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无论是否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开放式基金市场及其他场外市场进行该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该等交易的价格应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并以与独立第三方客户进行类似交易的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其证券和金融产品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则按银行间债券市场所报价格;若在中国交易所市场,则按相关证券交易所的现行市价;若在开放式基金市场进行交易,则以公开的基金产品当日单位净值定价;若在场外市场进行,则按场外市场证券及金融产品(含场外衍生品)定价模型或参考相关标的物价格的预期变动确定。该等交易的定价须受中国严格监管且须遵守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若银河证券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银河金控集团进行有担保/质押的或者无担保/质押的融资交易,应按与独立第三方客户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适用的相同安排,按一般商务条款及当时市场价格进行相应融资交易。

若由银河证券集团认购银河金控集团推出的金融产品及由银河金控集团认购银河证券集团推出的金融产品,认购价及其他条款应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并与其他投资者认购时的认购价及条款相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日常经营中,银河证券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业务。为便于业务管理,提高效率,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了新框架协议。银河证券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的关联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25–063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6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40,933,88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722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王国超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倪受彬、沈红波、侯剑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钦、徐云、卢友兵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1,291,887 | 96.3183 | 3,745,007 | 1.5919 | 211,100 | 0.0898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3,424,001 | 99.2246 | 1,572,393 | 0.6683 | 251,600 | 0.1071 |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3,500,501 | 99.2571 | 1,500,693 | 0.6379 | 246,800 | 0.105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977,046 | 66.8477 | 3,745,007 | 31.3832 | 211,100 | 1.7691 |
| 2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09,160 | 84.7149 | 1,572,393 | 13.1766 | 251,600 | 2.1085 |
| 3 | 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 | 10,185,660 | 85.3569 | 1,500,693 | 12.5758 | 246,800 | 2.068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大治、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公司 320,442,34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4%。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为 3,0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持有公司股份为 46,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蓝天集团及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7,202,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8%,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 40,387,159 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5%;累计轮候冻结数量 250,022,039 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8.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99%;累计司法标记股份 10,000,000 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0%。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标记起始日 | 冻结/标记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蓝天集团 | 30,000,000 | 9.36% | 4.20% | 否 | 2025年 12 月 19 日 |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累计被标记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蓝天集团 | 320,442,340 | 44.84% | 37,627,159 | 10,000,000 | 14.86% | 6.66% |
| 李新华 | 46,760,000 | 6.54% | 2,760,000 | 0 | 5.90% | 0.39% |
| 合计 | 367,202,340 | 51.38% | 40,387,159 | 10,000,000 | 13.72% | 7.05% |

注:

累计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累计轮候冻结数量 250,022,039 股, 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8.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99%。

三、其他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蓝天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12 月 19 日,蓝天集团所持蓝天燃气 30,000,000 股股份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本次轮候冻结是由于蓝天集团与河南欢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涉民间借贷担保合同纠纷的诉讼保全程序所致,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正在积极应诉。

3、本次轮候冻结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上述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41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袁美和先生持有公司 27,170,0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公司股东袁美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9%。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袁美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袁美和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27,170,076 股 |
| 持股比例 | 17.1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27,170,076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谭文清 | 14,346,360 | 9.01% | 袁美和先生与谭文清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
| | 合计 | 14,346,360 | 9.01%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袁美和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3,000,00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89%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70,0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0,0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根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袁美和先生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另,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之意向。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 本人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 持续稳定经营。 ②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A.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B.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C.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D.信息披露。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E.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美和先生、谭文清先生。本次减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美和先生减持。本次袁美和先生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88252 | 证券简称:天德钰 | 公告编号:2026–046 |
|---|---|---|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1,700.00 万元。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他实际控制关联方) | 1,400.00 | 0.49 | 221.87 | 0.11 | 2026年导入新项目 |
| | 小计 | 1,400.00 | 0.49 | 221.87 | 0.11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0 | 61.57 | 100.00 | 客户验证产品导入速度不如预期 |
| | 小计 | 300.00 | 100.00 | 61.57 | 100.00 | |
| 合计 | | 1700.00 | | 283.44 |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5年预计金额 |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他实际控制关联方) | 213.27 | 221.87 | |
| | 小计 | 213.27 | 221.87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61.57 | 客户验证产品导入速度不如预期 |
| | 小计 | 300.00 | 61.57 | |
| 合计 | / | 513.27 | 283.4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3年 1 月 1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编号) | 12800225 |
| 注册资本 | 120,000,000,000(TWD) |
| 法定代表人 | 洪进扬 |
| 公司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新竹科学园区苗栗县竹南镇科学路 160 号 |
| 主要股东 |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国际贸易业;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电池制造业;能源技术服务业;电器及耐听电子产品制造业;产品设计业;医疗器材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光学仪器制造业;模具制造业;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机械安装业;信息软件服务业;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限区外经营);合成树脂及塑胶制造业(限区外经营);强化塑胶制品制造业(限区外经营);其他化学材料制造业(限区外经营)<br>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限区外经营)<br>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下列产品:<br>1.TFT-LCD 面板。<br>2.LCD 模块。<br>3.LTPS TFT-LCD 面板及模块。<br>4.OLED 面板及模块。<br>5.Touch Panel 及其零组件。<br>6.LED 背光源。<br>7.薄膜式太阳能电池、模块及其系统。<br>8.非晶硅式太阳能电池之基材、电池、模块。<br>9.液晶显示器及其系统。<br>10.行动电话显示模块。<br>11.彩色滤光片(Color Filter)。<br>12.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br>13.非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及其系统。<br>14.TFT 液晶模块自动化组装设备。<br>15.与前各项产品相关之进出口贸易业务。<br>16.半导体封装及测试代工业务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49,384,146 新台币千元,净资产为 231,771,346 新台币千元,营业收入为 181,688,008 新台币千元,净利润为 6,472,883 新台币千元。 |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通过间接持有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6年 7 月 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84149409 |
| 注册资本 | 3,000,000,000(TWD) |
| 法定代表人 | 林永杰 |
| 公司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新竹科学工业园区新竹市育行路 6-8 号 3 楼 |
| 主要股东 | 宝鑫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鸿棋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
| 经营范围 | 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br>F401010 国际贸易业<br>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br>1. 整体服务数字网络系统之集成电路<br>2. 通讯用内存集成电路<br>3. 模拟/数字混合式集成电路<br>4. 客户委托设计、非耦性集成电路、微电脑外围集成电路<br>5. 兼营与本公司业务相关之进出口贸易业务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670,151 新台币千元,净资产为 22,416,842 新台币千元,营业收入为 19,199,740 新台币千元,净利润为 2,203,406 新台币千元。 |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德钰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ST 精伦 公告编号:临 2025–038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7)。

2025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公司股价连续涨停。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2025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89.36 万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2.27 万元。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增服务器收入 15,844.25 万元,该业务产生收入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一业务办理》的第七号财务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如本期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 3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

三、年审会计师辞任风险

202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能否及时完成后任会计师的聘任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能依规完成聘任工作,其能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其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公司可能触及强制退市。

如果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但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将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务类退市规定情形的,